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